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 <u>國中部</u> 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 <u>國中部</u> （以下簡稱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國民中學新生分	文字修正。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本市同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依據其戶籍所屬劃定學區分發國民中學就讀。	第三條 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依據其戶籍所屬之劃定學區分發國民中學就讀。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市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送具當年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	第四條 本市國民小學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送具當年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	配合本市多元入學方案作業時程，調整本市國民小學學區名冊，送達所屬之國民中學之時	

	學區之國民中學應於六月二日前將新生入學卡送達各國民小學。外縣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年七月十日以前持戶口名簿、國書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逕至所屬學區國民中學或改分發入學。	學區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各國民中學應於六月二日前將新生入學卡送達各國民小學。外縣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年七月十日以前持戶口名簿、國書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逕至所屬學區國民中學或改分發入學。	間，並配合本辦法第一條進行文字修正。	
	第五條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本市各國民小學經初審查驗戶口名簿及新生入學卡後，將新生入學卡及戶口名簿影本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二 各國民中學經複審後，將學生數及預估報	第五條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本市各國民小學經初審查驗戶口名簿及新生入學卡後，將新生入學卡及戶口名簿影本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二 各國民中學經複審後，將學生數及預估報	未修正。	

	到率回報教育 局。育局依照各 三教校提供之學生 數及預估報到校 率，衡酌學布 容，量核定公 額滿國民中 學。 四額滿國民中學 將複審通知書 送達各國民小 學轉交或法生 父、母或監之 護人，並請其 於期限內具 足資證明文 件。 五額滿國民中學 完成分發作 業，公布分發 名單，並將最 後設籍日期回 報教育局。完 六各國民中學業，卡 成將新生入學，卡 送還本市各轉 送小學並發	到率回報教育 局。育局依照各 三教校提供之學生 數及預估報到校 率，衡酌學布 容，量核定公 額滿國民中 學。 四額滿國民中學 將複審通知書 送達各國民小 學轉交或法生 父、母或監之 護人，並請其 於期限內具 足資證明文 件。 五額滿國民中學 完成分發作 業，公布分發 名單，並將最 後設籍日期回 報教育局。完 六各國民中學業，卡 成將新生入學，卡 送還本市各轉 送小學並發		
--	---	---	--	--

	第六條 國民中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入學原則如下：學生與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學區內，證明並提供一學資其前月份之電費收據五份，以證明其在本住設分發（一）入學前二十日前於國學區內，學	第六條 國民中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入學原則如下：學生與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學區內，證明並提供一學資其前月份之電費收據五份，以證明其在本住設分發（一）入學前二十日前於國學區內，學	文字修正，並增訂額滿國民中學後仍有缺額時之排序方式。
--	--	--	-----------------------------------

	親直親定人日有坐區屋權明記為 二內血法護同持址學房有證(以日期為準)。 之等系或監於前同落內所狀(以日期為準)。 (二)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額時，則分為如下：	直親定人日有坐區屋權明記為 內血法護同持址學房有證(以日期為準)。 等系或監於前同落內所狀(以日期為準)。 (二)連續居住六年以上坐區公房賃證明。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仍有缺額時，其發		
--	--	--	--	--

	(一) <u>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u> (二) <u>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u> 三、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第七條 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學額以一人為限。但學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由國民中學審核後，確實有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學額以一人為限。但學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由國民中學審核後，確實有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八條 <u>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編制及額滿標準，由教育局</u>	第八條 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編制原則，至多以不超過三十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編制及額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調整之。	八人為原則。前項人數標準，教育局得配合政策調整之。	滿標準，將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進行調整。	
	第九條 額滿國民中學完成分發後不再分發學生，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準用第六條至第八條額滿入學分發辦理。	第九條 額滿國民中學完成分發後不再分發學生，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準用第六條至第八條額滿入學分發辦理。	未修正。	
	第十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國民中學者，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得向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國民中學。	第十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國民中學者，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得向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國民中學。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新生分發入學完成後，戶籍始遷入學區內之學生，由國民中	第十一條 新生分發入學完成後，戶籍始遷入學區內之學生，由國民中	未修正。	

	學核對學區受 理報到或予以 改分發至鄰近 國民中學就讀。	學核對學區受 理報到或予以 改分發至鄰近 國民中學就讀。		
	第十二條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由教育局依法安置適國民中學就讀。	第十二條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由教育局依法安置適國民中學就讀。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少年保護個案由本府（各縣市社會局）教育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學期中轉介不受第九條限制。	第十三條 少年保護個案由本府（各縣市社會局）教育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學期中轉介不受第九條限制。	未修正。	
	第十四條 運動績優學生之分發及入學，依 <u>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u> 辦理。	第十四條 運動績優學生之分發及入學，依 <u>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u> 辦理。	修正運動績優學生之分發及入學，依 <u>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u> 。	

	第十五條 依派赴國外工返 作人員子女申 國入學辦法得依 請入學者，得依 志願選擇國民 中學就讀。申 前項人員之當 請入學於年中 度各國民名單 公布後始提出 之者，不得申請 就讀。但學生與 學額不滿國民中 父母或法定監 護人設籍並持 有同址坐落額 滿區內房屋所 權狀證明者，得 以外加方式分 發入學。	第十五條 依派赴國外工返 作人員子女申 國入學辦法得依 請入學者，得依 志願選擇國民 中學就讀。申 前項人員之當 請入學於年中 度各國民名單 公布後始提出 之者，不得申請 就讀。但學生與 學額不滿國民中 父母或法定監 護人設籍並持 有同址坐落額 滿區內房屋所 權狀證明者，得 以外加方式分 發入學。	未修正。	
	第十六條 凡持有護照及 居留證者之回 女及依僑生回 國就學及輔導 辦法申請入學 者，準用本辦法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持有護照及 居留證者之回 女及依僑生回 國就學及輔導 辦法申請入學 者，準用本辦法 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委員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委員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持有本立收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且設籍在額滿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第十八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持有本立收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且設籍在額滿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各國民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	第十九條 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高中	一、增訂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	

	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國民中學。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教職員工子女申請隨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者，須於當年度五月十日前向任職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u>	部)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國民中學。	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讀。增訂教職員工隨父、母就讀申請時，以利各國新生人數。	
	第二十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依強迫入學條例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暫緩入學：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	第二十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依強迫入學條例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暫緩入學：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	文字修正。	

	不程具機向提學由陳，殊鑑輔鑑緩要核入以，學區委入國醫證重足父 到之檢療，學入，學局特生學會暫必予緩長限中該學迫齡立構屬不其 達學得醫明中緩請中育市學就員有之得緩最為民知入。強適公機確能由 ，入，立證民暫申民教本育及委確學，暫，年國副迫會免：經機，智， 常能度公構國出之國報經教定導定入者定學一旦應強員學民療明度者 二	不程具機向提學由陳，殊鑑輔鑑緩要核入以，學區委入國醫證重足 到之檢療，學入，學局特生學會暫必予緩長限中該學迫齡立構屬不 達學得醫明中緩請中育市學就員有之得緩最為民知入。強適公機確能 ，入，立證民暫申民教本育及委確學，暫，年國副迫會免：經機，智 常能度公構國出之國報經教定導定入者定學一旦應強員學民療明度 二	
--	--	---	--

	監區委准入 定該學 法向入 或人迫 母護強 強員會 予免強 學。	其法向入 由或人 、母或 父、監 定區強 該學員 請准予 迫入免 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應於新持新至國民未 生報到日中學卡國。未到 國民中學之。於新生報到 分發中學報到。完成報到 中學報到。或於新生報 異動者，應於 開學日前至 學區國民中 學辦理補報 到或改分發 手續。	第二十一條 學生應於新持新至國民未 生報到日中學卡國；其民入持至校學 國民中學之；收到國新生應簿學由校 分發中學報到；新生應簿學由校 中收學卡者，應簿學由校 未中學卡者，應簿學由校 學戶口名簿學由校 分發報到，並直接核對受 校直發名冊受 分發理報到。	修正，並明定 字報到後仍辦 修正報到者之入學方 字報到者之入學方 文新理籍式。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一月一 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一月一 日施行。	未修正。	